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1089

- 一. 标题: 功能检查前缘缝翼和后缘襟翼传动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--402的波音767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3-19-05 修正案 39-8703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3-2101(1993 年 11 月 10 日)
- 3. CAD89-B767-11 39-0351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094(1989年9月28日)
- 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094R4(1992年10月22日)
- 6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-0108R1(1992年10月1日)
- 7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-0096(1992年4月23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67-11, 39-0351

为了防止前缘缝翼不能按要求放下并为保证后缘襟翼关断保护和 备用方式可用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1989年12月27日(CAD89-B767-11 修正案 39-0351的生效日期)后25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094,对前缘缝翼长期关断控制和前缘内、外侧缝翼机械传动校装机构进行功能检查。

- 注: 已按CAD89-B767-11,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中(2)段完成过检查 的飞机可不再按本指令A段进行检查。
- B. 在1989年12月27日(CAD89-B767-11 修正案 39-0351的生效 日期)后25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094或R4,对前缘缝 翼关断活门和后缘襟翼传动旁通活
- 门进行功能检查。并在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前,以不超过4, 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C. 在按本指令B段进行功能检查后4000使用小时前,根据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67-27A0094R4,对前缘缝翼关断活门和后缘襟翼传动旁通 活门进行功能检查。进行了本次功能检查后,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时 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段所要求的功能检查工作。至此,可不再按本指令B 段的要求讲行重复检查工作。
- D. 在本指令生效后4,000使用小时以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094R4,对前缘缝翼长期关断控制和前缘内、外侧缝翼机械传 动校装机构进行功能检查。并在此以后,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时的时 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- E. 在进行本指令A、B、C、D段所要求的检查,如发现有失效的零、 部件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767维护手册予以更换。
- F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,000飞行小时以内,完成本段1和2所要求 的改装工作,完成改装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B、C和D段所要求的重复检 查工作。
- 1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7-0108R1,安装一压力电门,并更换 旋转式可变差动转换器(RVDT)和襟翼/缝翼电子组件(FSEU)。
- 2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7-0096, 更换旁通活门马达(后缘襟翼、 控制活门组件)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1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